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薛利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317,0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830,3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8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1）鉴于非独立董事在具体管理职务工作之外承担起公司董事的职责，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非独立董事的责任日益重大，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除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正常发放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薪酬外，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

（2）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薪酬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除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正常发放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薪酬外，公司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只发放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2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4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浩、夏子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